说起“亲清助企中心”,企业主眉开眼笑

通讯员 吴佩 肖煜炯

本报讯 “自从有了这个中心,我们遇到事情就不用大老远跑去派出所了,公司门口就能办事,遇到问题还可以直接咨询工作人员,真是太方便了!”近日,龙游经济开发区一新材料企业职工王某边说边领取了登记好的居住证。

今年,龙游县提出深化工业强县战略,十多家企业集中签约落地经济开发区,总投资额达73亿多元,新增就业岗位创历史新高。为全面提升服务效能,龙游县公安局小南海派出所坚持党建引领,依托“铁军护航·警助共富”品牌,在经济开发区设立首个“党建+”亲清助企中心,着力提升新市民服务管理能力。

“亲清助企中心真不错,不仅解决了我们人才招聘的燃眉之急,还为我们精准介绍了适企政策。”龙游经济开发区一家企业负责人卢某高兴地说。

“亲清助企中心”整合多部门力量,推出法律服务、政务服务、打击整治、知识产权保护、矛盾调解、应急处突六支小分队,将专业服务直接带到企业生产一线,帮助企业消除风险隐患63个、调处涉企纠纷89起,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100余万元。

“多亏了你们,我的企业算是活过来了,真得太感谢你们了!”一企业负责人拉着小南海派出所所长童俊来的手不停道谢。

此前,因一笔700万元的投资款项纠纷,3位企业负责人先后找到“亲清助企中心”,要求中心帮助调解。童俊来第一时间联动开发区管委会、人社等部门开展调解。在多方努力下,最终3家企业达成和解。

“亲清助企中心”汇聚了公安、人社、市监、综合执法等10余家职能部门工作人员,并成立临时党支部,探索建立执法一体化运行机制,打出优质服务惠企、风险防控保企、严打犯罪护企“组合拳”。今年以来,多部门联合开展组团访企86家,排除隐患32个,助力营商环境优化。

此外,小南海派出所还依托“亲清助企中心”,推出警企党建融合共建模式,建立健全融合共建机制,签订警企党建融合共建协议,开展“无诈单元”“平安厂区”等创建,实现警企发展“双循环”。到目前,已与全县23家重点企业党支部连心联创,联合开展主题党日、座谈交流、志愿服务等活动80余场次。

“共享法庭”连线 快速圆满化解纠纷

通讯员 吴英

本报讯 “我接受法官的调解建议。”“我们厂方也接受法官的调解建议。”近日,这一幕发生在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共享法庭”里。当事人肖某向调解员连声道谢:“没想到这么快就把事情解决了,真的太感谢了!”

此前,某五金生产厂工人肖某在操作时左手不慎受伤,经司法鉴定,构成十级伤残。今年4月,肖某来到新丰镇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要求厂方赔偿。调解员通过“共享法庭”邀请新丰法庭庭长参与调解这起人身损害赔偿纠纷。在连线调解中,法官对当事双方进行释法析理。经镇调委会与法庭的合力调处,双方于当日达成了调解协议并完成了司法确认,纠纷得以圆满化解。

近年来,新丰镇人民调解委员会不断完善大调解工作格局,以“依法、公正、高效化解矛盾纠纷”为目标,完善工作机制,加强与新丰法庭的工作互动,每月定期通过“共享法庭”与联系法官交流在调案件情况,接受法官从审判角度的调解指导,不断提升调解员专业素养和调解技巧。

“反诈药方”送给医务人员

近日,温州市公安局龙湾区分局状元派出所所长叶乐策来到区中西医结合医院,为医务人员带去了一堂实用的反诈知识讲座,送上了“反诈药方”。

通讯员 郑斌方 摄

法院公告

2023年5月9日

(2022)浙0282民初10926号

越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本院受理慈溪永盛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与越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越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82民初109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至本院浒山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2民初3579号

杭州财霸实业有限公司、义乌市财霸文具有限公司、杭州潜畅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卧草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慈溪市龙山天画文具厂诉被告杭州财霸实业有限公司、义乌市财霸文具有限公司、杭州潜畅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卧草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简转普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2023年6月26日9时在本院范市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2民初2056号

徐涛:本院受理的原告陈丽丽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82民初2056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准许原告陈丽丽撤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303民初306号

北京创博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三河市燕郊分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应和光与被告北京创博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三河市燕郊分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23)浙0303民初754号

吴文婉:原告陈胜达与被告吴文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303民初75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状元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23)浙0304民初2072号

宿松创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相茂食品有限公司与被告宿松创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安徽移瑞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公司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浙江移瑞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及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6月25日9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0304民初2539号

温州安众锁业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刘尚尧与被告温州安众锁业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复印件、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75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2022年1月17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计50%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与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6月29日9时00分在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仙岩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你应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0304民初2577号

叶明远: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瓯海仙岩澳玛尼鞋厂与被告叶明远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复印件、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12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2022年4月7日起年利率3.65%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2、依法判决被告支付违约金20000元;3、依法判决被告承担代理人代理费830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与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6月29日9时30分在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仙岩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你应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0304民初550号

温州百基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吴方吉、庄林毅、蒋洪成: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信保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温州百基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吴方吉、庄林毅、蒋洪成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浙0304民初55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0304民初2531号

何美玲、樊友利、何黄华: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昊辰二手车有限公司与被告何美玲、樊友利、何黄华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审理阶段告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6月26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金华聚海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金华聚海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编号:YWO32023045-1),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公告资产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金华聚海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金华聚海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金华聚海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自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金华聚海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附:公告资产清单

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金华聚海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5月9日

基准日:2023年4月18日 《公告资产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债权本金	利息	担保人名称
1	浙江银莱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648,043.00	18,245,500.56	童秋法、童根法、浙江银莱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浙江桃花雨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4,770,000.00	3,477,465.16	庞仁荣、浙江桃花雨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注:1、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基准日(2023年4月18日)的贷款本金、欠息(含罚息、复利)余额,基准日之前债务人及担保人拖欠的相关费用以及相关生效法律文书项下的诉讼费用、迟延履行利息等,亦均包含在本次转让范围之内。基准日以后债务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受让方的利息、罚息、复利、迟延履行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等,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生效法律文书计算。

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破产、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本公告清单中的“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等提供担保的主体。

4、本公告清单列示的金额由于计算方法等原因与实际金额可能存在误差,具体以相关合同、协议及有效法律文书计算为准。

5、受让方联系方式:13958099836,联系人:余少杰。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公司。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公司
2023年5月9日

序号	借款人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合同名称	担保人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合同名称	截至基准日(2022年10月31日)未偿本金余额(人民币 元)	截至基准日(2022年10月31日)未偿利息余额(人民币 元)
1	诸暨市永发机械辊业有限公司	04345114400031C1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浙江敏特卫浴有限公司、浙江恒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艾瑞克管业科技有限公司、冯巍、姚江儿	04345114400031MG000,04345114400031MG100,04345114400031MG200,04345114400031MG300	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	3,057,805.58	4,077,595.21
2	大自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4345114400042C000 04345114400042Y100	授信额度协议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业务申请书(2015年1月20日)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业务申请书(2015年2月25日)	杭州翔盛纺织有限公司、杭州大自然科纺染整有限公司、浙江精业生化有限公司、绍兴市富临名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绍兴市富临名家昆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宋祖良、俞海英、浙江锦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04345114400042MG000,04345114400042MG001,04345114400042MG002,04345114400042MG003,04345114400042MG004,04345114400042MG005,04345114400042MG006	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	1,086,764.00	2,986,563.13